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食堂蔬菜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公开交易)

编号：ZJHC(XS)2024-016

(采购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本交易文件为2024年6月21日稿，请各位供应商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食堂蔬菜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交易文件, 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HC(XS)2024-016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食堂蔬菜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

最高限价 (元): 2000000

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食堂蔬菜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采购, 详见交易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交易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交

易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红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697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48 号华瑞汇金大厦 1201-3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杭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135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食堂蔬菜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要求提供。

<p>9</p>	<p>报价要求</p>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响应（交易）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11</p>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p>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48号华瑞汇金大厦1201-3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7013538，并电话通知收件人（具体以签收时间为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p>12</p>	<p>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p>	<p>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p>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2%，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 ca 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15	特别说明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16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40%，不足15000元按15000元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四副。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询问、质疑、投诉

3.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3 供应商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2.1 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3.4 事实依据；

3.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3.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 交易文件的构成

4.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4.1.1 交易公告；
- 4.1.2 供应商须知；
- 4.1.3 采购需求；
- 4.1.4 评审办法；
- 4.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5.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 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资格文件：

- 10.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0.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10.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
- 10.1.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0.2 商务技术文件：

- 10.2.1 响应函；
- 10.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0.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0.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0.2.5 投标标的清单；
- 10.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0.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 报价文件：

- 10.3.1 响应一览表（报价表）；
- 10.3.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 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 备份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4.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4.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4.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交易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 交易

17.1 采购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交易。

17.2 交易时, 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 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后,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0.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的时

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2%。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 验收

28.1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参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除 28.1 规定情形外，采购人可以自行验收或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一：

标项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标项 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食堂蔬菜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详见交易需求	项	1	

二、交易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食堂蔬菜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需要配送的食堂为坎红路站食堂、机场主线站食堂、新街站食堂、萧山城区站食堂四个食堂，就餐 200 人左右。本次招标物资主要包括：粮油类、面食类、鲜肉类、冷冻食品类、水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

(二) 项目要求：

1、若招标人需要，供应商需派驻工作人员驻点招标人食堂，配合日常货品配送验收交接工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提供检疫证明或质量保证文件。

▲3、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 商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 2 年**，或合同期内结算金额提前达到 200 万元，合同提前终止。

合同期内，供应商若有以次充好、员工反映食材不新鲜或其他违反合同履行的情况，通知后未整改的，招标人可根据情况提前取消其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分批送货，每日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06:30）

前必须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临时补送食材需在 30 分钟之内送到。供应商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应确保招标人的正常需求量。个别品种确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招标人同意修改订单。招标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供应商。招标人在验收食品时，只对食品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供应商对食品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因验收标准导致退货的，退货后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招标人扣除供应商当天货款的 20%，招标人有权使用供应商货款实施紧急采购；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招标人除退货外，扣除供应商当天货款的 20%，此情况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2 次或以上的，供应商构成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结算与支付**：收货清单当天由采购人确认，货款以成交价格按每月结算，成交价格按中标折扣率一次性包干。采购方除中标折扣率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方无关。供应商应先提供本公司正规税务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票据后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元计价。**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200 万。**

4、**调价**。招标人将不定期从配送企业的配送清单中分类别随机选取 10%-20% 的菜种并派遣定价小组到附件农贸市场进行核价。如配送企业报送的调整时间段内的基准价价格超过招标人所核定的基准价，则配送企业须对本批次菜品价格整体下调均幅后超出的比例值，结算时执行下调价格。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折扣率时综合考虑自身企业实力、风险因素等。

（四）订货：

(1) 招标人每日 18 点 30 分前向供应商提供次日需求订单。内容包括原材料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招标人同意修改订单。

(3) 遇特殊情况，如：招标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招标人需要补货的，经招标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尽快配送至招标人

食堂。

(4) 因季节性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菜品价格涨幅过大，需要临时调整价格时，供应商应先书面或电话通知招标人，经双方协调后给予调整。

(五) 交货：

(1) 供应商每日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06:30）前完成当日订单物品的配送，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招标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招标人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及时补足。

(5) 家禽及肉类等货品根据招标人要求加工，家禽必须是当天新鲜宰杀；带骨产品（肉骨头、仔排、大排等）需按招标人要求剁小块或薄片；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招标人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数量和质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加工。

(6) 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蔬菜、水产、肉禽类等食料或农副产品质量必须达到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招标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若发现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退款，并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按招标人的要求重新供货，更换同类产品不再另行计价。

(7) 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应当新鲜，若提供的食品有腐烂等情况的，必须及时进行完成更换，不影响招标人正常就餐。

(六)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验收标准：

1.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肉、禽、冷冻(冰鲜)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5.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6.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禽蛋、蔬菜、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退货依据：

1、菜类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豆制品	品牌产品，保质期限内，包装无破损，感官上色泽正常，硬度弹性正常，无异味	由于蛋白质的分解等原因，豆制品硬度和弹性下降，表面发粘，颜色发暗、发红、或变黄，或表面出现各种颜色的霉斑，产生酸馊气味或异味，有黄色液体流出等。
鱼类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虾类	体表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虾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肉质清洁完整	虾体色泽及光泽褪色，甲壳“黑变”严重，外表暗淡无光泽；虾肉组织韧性差，肉质松软，甲壳与虾体分离；有异味、氨味、腥臭
软体动物（章鱼、鱿鱼等）	体表具有本品种固有新鲜色泽，色素斑清晰，黏液多而清亮；眼球饱满；肌肉柔软，有弹性；	体表色泽较差，黏液浑浊、有味，体表僵硬发红；眼球凹陷；肌肉弹性差；切面颜色发暗，有异味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生鲜牡蛎肉	牡蛎饱满或稍软，呈乳白色，体液澄清，无色或淡灰色，有牡蛎固有气味，无杂质	牡蛎杂质多，色泽异常，体液浑浊等
海螺肉	海螺肉呈乳黄色或浅黄色，有光泽有弹性，局部有玫瑰紫色斑点	海螺肉呈白色或灰白色，无光泽，无弹性
海带	色泽深褐色或褐绿色，叶片长而宽阔，肉厚且不带根；表面有微呈白色粉状的甘露醇，含砂量和杂质量少	色泽呈黄绿色，叶片短狭而肉薄，含砂量高
畜肉类	放血刀口粗糙、切而外翻、刀口周围的血液浸润；血管扣无残留或少残留血液；皮肤呈白色或淡黄色，畜肉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畜肉有弹性、有光泽	放血刀口切线平整、切面整齐、无血液浸润；血管内有较多血液，呈紫红色，血液中可见气泡；皮肤有出血、充血点和黄染等病理变化，畜肉脂肪由于放血不全呈粉红色、黄色或绿色；畜肉无弹性、暗紫色，昏暗甚至粘软，有异味
猪肉类	净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不带老骨、边角、脆骨等，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老骨不超过4公分不带边角，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带皮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猪皮干净，无刀口；无皮五花肉：（上同带皮五花肉）不带排骨、腩肉；中肋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排骨、腩肉，层次分明（有一般为三至五成夹花）；心、肝、腰：个形整齐、无打水、无病态、无异味、肉色鲜艳，注意粉肝；净猪肚：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牛肉类	牛腩：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块形整齐、无注水、色泽新鲜；牛排：整块、头尾带肉不能过多，排骨带肉约一寸厚；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禽畜类	光土鸡：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食袋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短圆润，爪细小、无注水；老鸡：无破皮、无油斑、内脏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圆、不带鸡油、无注水；子鸭：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净、肉色鲜艳，净重2.8-2.0公斤，无注水；老鸭：皮黄、肉肥、骨头硬、肉色鲜艳、无血斑、无注水。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面粉、辅料及其他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七) 质量保证: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 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不能当场解决的, 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 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 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

(八)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 该保证金用于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必要时进行临时紧急采购。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 且无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事故后无息退还。

(九) 发票:

供应商须开具正规发票, 应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若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假发票面额 5 倍的金额作为赔偿。

(十) 相关责任:

(一) 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经调查属实, 采购方可追究其经济赔偿, 性质严重的可终止配送合同,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涉及配送食品安全所发生的一切事故;

2.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致使食品配送无法继续, 严重影响招标人正常办公秩序的;

3. 配送食品价格严重高于同类市场批发价格, 擅自更换采购单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等, 经交涉无果的;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配送。

▲ (二) 退出机制

招标人对供应商实行退出机制, 每半年考核一次,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取消配送资格,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触犯法律的, 将追究法律责任:

1. 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 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账资料与招标人台账不符。

3. 拒绝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或经检查后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向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向招标人虚开销售凭证。

4. 若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本企业准入供应资质或委托他人向本中心配送食品。

5. 送货不及时，影响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履约服务承诺差，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在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考评中考评不合格的；

6. 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的；

7. 配送食品价格严重高于同类市场批发价格，擅自更换采购单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经交涉无果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配送。

8. 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三）安全责任

1. 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合同自行终止。

2. 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 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自有冷藏车的2辆；自备厢式配送车辆2辆（提供冷冻设备、冷藏车、厢式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及其他自有证明材料；如是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证明）。

2. 供应商需配合各个节假日招标人所需货品采购与配送，若供应商拒绝配送的，招标人有权启用供应商当期货款自行安排配送。

3. 供应商需配合招标人询价时间进行货品的询价，若供应商拒绝配合招标人询价，将视为同意招标人货品的询价。

▲4.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投入的设备、人员等必须全部投入本项目中，不得作其他项目的使用。若须更换应先取得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擅自更换设施、设备、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交易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商务资信及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评标标准	权重	客/主观 分
1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p>	1.5	客观分
2	企业业绩	<p>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客观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普通厢式货车或冷链车的，在满足交易文件采购需求（冷藏车 2 辆，厢式配送车辆 2 辆）的基础上，普通厢式货车每增加一辆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冷链车每增加一辆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1、按国家规定必须办理行驶证车辆：①自有的必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②租赁的必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2、租赁的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视为不满足。</p>	2	客观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须参加社保，签订用工合同，并有 2 年以上驾龄，持 C 照及以上驾驶证，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参加社保，签订用工合同，并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p>	2	客观分

		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所在供应商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 相关场地	(1) 投标人有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卸货物所需要的仓库的得0.5分；有产品储存所需要的冷库或保鲜库的得0.5分；分拣区域有独立肉类加工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照片及场地所有权证明等材料，租赁的必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租赁的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视为不满足。) (2) 具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的得0.5分，肉类检测设备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2.5	客观分
6	所供货物追 溯及索证	(1) 所供货物(注：肉类)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2) 所供货物(注：副食品类)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货协议、发票、能体现进货渠道供货质量及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卫监督发[2007]274号文件规定：索证：是指餐饮业经营者在采购食品时，查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卫生法规或标准要求，查验供货产品合格证明并索取购物凭证的行为。购物凭证：是指能够满足食品溯源所需要的有效凭证，包括发票、收据、供货清单、信誉卡等。	4	客观分
7	项目重难点 分析	供应商对现有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到位，符合实际，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到位、科学得5分；供应商对现有现状了解较为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较为到位，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较为到位、科学得3分；供应商对现有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的分析一般，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主观分
8	项目难点解 决措施	供应商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的解决措施有效、科学的得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的解决措施比较有效、相对科学的得3分；	5	主观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的解决措施不够有效、科学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配送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包括包括总体部署、供货措施、运输、现场管理计划等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的得6分；配送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的得4分；配送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制定工作方案的得2分；方案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主观分
10	公司管理制度及供货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及供货质量控制制度，制度健全及合理性强的得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及供货质量控制制度，制度比较健全、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及供货质量控制制度，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合理的得1分；方案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主观分
11	应急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食材配送过程中，发生的恶劣天气及交通意外等紧急状况的应急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的得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的得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制定工作方案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主观分
1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合理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主观分
13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的得6分；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合理的得4分；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	6	主观分

		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4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科学，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安排合理高效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科学，售后服务能力一般，有安排合理的售后服务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售后服务能力一般的，售后服务安排一般的得1分；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5	退货承诺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货承诺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科学性、合理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货承诺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科学性、合理性较强，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货承诺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计划安排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主观分
		补货、退货、换货响应送到时间1小时内得3分；1个半小时内得2分；2个小时内得1分；2小时外不得分。 （提供相应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16	食品安全责任险	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分
17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分（30分）

价格权值	计算方法
价格分	<p>最低有效投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 × 0.3 ×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备注: 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 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 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 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证书、检测报告等复印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5、因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度、真实性、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 可能被扣分或不得分,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范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交易结果和交易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交易文件。
- 4、更正公告。
- 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附:

《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项目	分项内容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总价(元)
1					
2					
...					
合计总价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交易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页码)
- (4) 联合体协议 (如有) ……………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交易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五、如果成交,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5)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4 联合体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投标标的清单；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响应一览表（报价表）；

2.3.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1					
...					
...					
二					
1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响应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页码）

一、响应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	投标报价 (统一折扣率%)	服务要求	备注
1			_____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